

稅務新聞 104-1208

- 一、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限。
- 二、 105 年 1 月 1 日起，電力、電信、天然氣及自來水公用事業全面開立電子發票。
- 三、 夫妻分開稅 漏報處罰變輕。
- 四、 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及給付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應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 五、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六、 房地合一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七、 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如何計算房地合一新制持有期間。
- 八、 問答／承租大廈外牆屋頂 取得發票免予扣繳。’
- 九、 售年底前繼承房地 申報所得可選舊制。
- 十、 產創條例 不納「景氣救生圈」。
- 十一、 虛列死亡親屬免稅額，當心遭補稅處罰。
- 十二、 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復查期間計算。
- 十三、 疑似張大千真跡奏捷，圓滿徵起欠稅 400 萬元。
- 十四、 網路團購主購人最近 6 個月平均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 十五、 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門檻降低了。
- 十六、 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費，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免視員工薪資所得。
- 十七、 營利事業採媒體提供電子表單之檔案格式已建置完成，請多加利用。

一、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限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利用網路辦理憑單資料申報，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運用，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憑單申報事宜，以免受罰。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5年1月1日起，電力、電信、天然氣及自來水公用事業全面開立電子發票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104年3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該所指出，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公用事業依前揭規定自明年1月起須開立統一發票，惟考量公用事業每年開立發票張數龐大，為節能減紙，屆時將全面導入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電信、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公用事業將於收到繳費款項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而用戶可憑每期的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上印製的載具資訊，在公用事業提供會員平台上查詢發票資訊。至於發票中獎時，用戶會收到公用事業的通知外，公用事業將下列兩種模式(二擇一)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供民眾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一)中獎人自行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至超商Kiosk操作列印(二)公用事業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此外，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資訊能力不足的用戶仍可要求公用事業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但如果公用事業已於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上載明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因此該所籲請用戶日後應妥善保存每期的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以便查詢、列印及對獎。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確保用戶權益，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之情形，應盡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獎作業。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曾先生，電話：04-8871204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夫妻分開稅 漏報處罰變輕

2015-12-08 05: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夫妻分開報稅，漏稅處罰變輕了。財政部鑑於現行稅捐機關對於夫妻所得資料掌握並無困難，加上夫妻所得已允許可以全部分開計稅（但仍應合併申報），夫妻藉由分開報稅惡意逃漏稅捐的誘因下降，漏稅處罰亦應一併調減，由現行按漏稅額加處一倍罰鍰，減為 0.2 倍。

配合今（2015）年 1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財政部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決定大幅調降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的裁罰倍數。

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各類所得，除納稅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目前，夫妻因為分開申報所得導致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案件，本法規定要按本稅的二倍以下額度裁處罰鍰，但依據減免罰裁標準參考表，這類漏稅行為一律按漏稅額加處一倍罰鍰。

由於民法第 982 條有關結婚效力業已修正為採登記制，財政部認為，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實際婚姻狀況及配偶資料，均可透過戶政系統連線勾稽，已可避免夫妻藉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加上修正後的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准予分開計稅，已適度減輕夫妻所得稅負，納稅人藉夫妻所得分開申報規避累進稅負的誘因也已隨之下降。

財政部考量稽徵機關對於納稅人實際婚姻狀況及配偶資料的蒐集並無困難，稽徵情形與扣免繳憑單掌握所得資料程度相當，因此，修正裁罰倍數參考表時，比照有關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扣免繳憑單所得的罰度，將夫妻分開申報以致逃漏稅的裁罰倍數，由處漏稅額一倍罰鍰減輕為 0.2 倍，避免處罰過當。

夫妻分開報稅裁罰比較			
項目	違章漏稅情形	減免裁罰	
		修正前	修正後
一般所得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	一倍	0.2倍
基本稅額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	一倍	0.2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及給付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應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本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經查獲後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2 年度給付薪資所得 500 餘萬元，扣繳稅款 5 萬多元，惟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另給付未達起扣點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 300 餘萬元，亦未依限申報免扣繳憑單，經本局分別處以罰鍰。A 公司主張對於法令不熟悉及承辦人工作繁忙為由，申請復查，惟 A 公司未依限申報扣繳及免扣繳憑單，違章事實明確，不得以不諳法令規定等由，免除扣繳義務及裁處罰鍰處分。

本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注意，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可延長至 2 月 5 日），將上一年度內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另給付未達起扣點所得部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扣繳義務人對於已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給付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應注意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財產外，若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 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生前 104 年 7 月間將銀行存款金額 320 萬元轉至 B 君(A 君之子)帳戶，A 君於 104 年 9 月間死亡，其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共計 32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將已繳納之贈與稅及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合計在不超過因併計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所增加稅額內，得扣抵應納遺產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多留意相關稅法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鍾小姐；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依個人的身分別是否為境內居住者，判定向什麼地方的國稅局辦理申報：

一、境內居住者（在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境內，或在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應於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或居留證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籍人士居住臺北市或高雄市者，應向其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

二、非境內居住者（上開境內居住者以外），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交易的房屋、土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籍人士交易坐落於臺北市或高雄市的房地者，應向其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柯淑方 聯絡電話：04-26651351 分機 202）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如何計算房地合一新制持有期間

(竹南訊)頭份市吳先生詢問，其於102年6月購入房地，於104年5月30日贈與給配偶吳太太並完成移轉過戶，吳太太將於105年初出售，請問會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持有期間認定，原則應自房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但個人如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取得房地，其持有期間除個人持有期間外，尚得併計被繼承人、遺贈人及配偶的持有期間。

以吳先生的案例來說，其於102年6月購入房地，於104年5月贈與吳太太，則吳太太於105年初出售時，其持有期間與吳先生併計後已滿2年，仍應適用舊制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而免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問答／承租大廈外牆屋頂 取得發票免予扣繳

2015-12-08 05:0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店區辛小姐來電詢問：向大廈管委會承租屋頂是否應辦理扣繳及申報？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承租大廈之外牆、屋頂及陽台時，如已取具管委員開立之統一發票，免予扣繳及申報；如僅取具管委會掣發之普通收據，仍應依法代扣繳 10%稅款及申報。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因管委會常將大樓（廈）外牆、屋頂及陽台出租供刊登大型廣告招牌，或出租頂樓供行動電話業者架設基地台，均屬房屋（固定資產）租賃，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委會基金，係屬管委會銷售勞務收入。

【2015/1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售年底前繼承房地 申報所得可選舊制

2015-12-08 05:0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新制明年上路，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果是年底前繼承、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的房地，雖然持有未滿二年，仍然可以依照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而非被課以新制 45% 的重稅。

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擔心繼承房屋後的買賣問題，申報繳稅是否要採房地合一制度。但繼承人取得房地的時點和原因不是自己能控制，為了不影響改制前已持有房地者的權益，財政部已於日前頒布解釋，放寬民眾適用新舊制的選擇。

如果被繼承人取得的房產日期是在今（2015）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房屋是自用住宅，繼承人無論是在何時出售這筆房產，都可以選擇是用舊制或新制申報繳稅。若是買賣取得房產，或是房屋用途不是自用，則民眾就不能自行決定課稅方式。

例如，小明的父親在今年 3 月購入房屋，小明在同年 9 月繼承，則小明在明年初出售時，被繼承人和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雖未滿二年，仍可用舊制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2015/1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產創條例 不納「景氣救生圈」

2015-12-08 05: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熙文／台北報導

立法院朝野協商昨(7)日就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達成共識，希望在本會期三讀通過，將放寬公司及個人研發投資抵減，和員工股份獎勵額度 500 萬元內緩課稅五年等，但「景氣救生圈條款」和「限制型股票按既得日淨值課稅」則不納入。

立法院昨日就產創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進行朝野協商，但僅就產創條例修正案達成共識，除土地相關規範需擇期協商外，各黨團對於其他條文沒有表示意見。

國民黨立委李貴敏表示，財政部對於造成「稅損」的條文表達強烈抗議，雙方也已達成妥協，增訂研發投資抵減和緩徵課稅條文。立法院長王金平希望近期能全部重新檢視一次，盼在本會期通過。

依照修正案規定，為鼓勵企業留住人才，凡企業透過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證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五大獎酬工具獎勵員工，總額在 500 萬元內可緩課稅五年。

另外，為鼓勵企業擴大研發資金規模，未來公司研發投資抵稅有二擇一的選擇：公司可選擇在研發投資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在研發投資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營所稅。公司選擇後不得變更。

凡本國國民或公司因自行研發成果取得收益，可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投資金額的 200% 限度內抵稅。對此，李貴敏進一步說明，如業者的研發成本為 100 元，便可抵 200 元的稅。

【2015/12/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虛列死亡親屬免稅額，當心遭補稅處罰

臺南市關廟區吳先生詢問：103年5月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資料交由公所服務人員代為輸入，事後發現將101年11月死亡的祖父列報為扶養親屬，若被查獲，除了補稅外還會被罰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所得年度前已死亡親屬的免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依法剔除該項免稅額予以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罰鍰。

另外，吳先生雖是將資料交由公所服務人員代為申報，因公務機關提供服務人員代為輸入或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性質上屬便民服務的措施，內容須由納稅義務人核對確認無誤後申報，若有短漏報情事，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應特別注意該受扶養親屬於結算申報年度是否仍生存，以免因虛報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復查期間計算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如有不服，得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納稅義務人如對該滯納金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復查申請。而經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者，該滯納利息行政處分於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生效，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應於該處分生效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

本局舉例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甲君繳納稅款，繳納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已於同年 6 月 18 日合法送達，甲君遲至 104 年 9 月 21 日繳納，經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甲君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服，則滯納金復查申請期間應自滯納期滿日 104 年 7 月 29 日之次日 104 年 7 月 30 日起算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滯納利息復查申請期間應自滯納利息生效日 104 年 7 月 30 日之次日 104 年 7 月 31 日起算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止（星期六，順延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申請人遲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投郵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遭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欲申請復查者，務必於法定期間內為之，若遲誤法定救濟期間，將遭以程序不合駁回，恐影響實體救濟權利，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疑似張大千真跡奏捷，圓滿徵起欠稅 400 萬元

嘉義市陳姓富婆滯欠 1 億 8 千多萬贈與稅及罰鍰，經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除了就其不動產查封拍賣求償外，並查扣疑似張大千真跡「富春山居飛瀑潑彩圖」，首拍以 3 萬元流標，日前進行二拍，以 400 萬元高價拍定，成功為國庫進帳 400 萬元。

嘉義市分局表示，該畫作真偽難辨，於 9 月下旬首拍時因少行家問津，最高出價僅 3 萬元，該分局認為價格過低，宣布流標，又因動輒上百萬元之鑑定費用無力負擔，無法取得是否真跡鑑定，嗣經林分局長與執行分署王分署長多次溝通協調，各自努力尋求對張大千畫作專研人士，相關單位及藝文愛好者，前來鑑定並參與投標，果不其然，事隔 2 個月後，二拍當日盛況空前，近百人登記競標，二位首長並親至拍賣現場，參與此起彼落競標氛圍，在 1 百萬、2 百萬、3 百萬、4 百萬高潮迭起的掌聲及喊價聲中，露出愉悅笑容，直呼超出預期圓滿成功。

該分局另表示，本件拍賣案，除了執行分署和國稅局雙贏外，該畫作如獲鑑定為張大千真跡，那最大贏家應是拍定人，比中樂透還賺。

除此以外，該分局指出，陳姓富婆尚欠贈與稅罰鍰 1 千 2 百多萬元，該分局會配合執行分署繼續追討。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網路團購主購人最近 6 個月平均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再依「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說明」五、其他注意事項（一）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拍賣業者如果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因此，網路團購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銷售貨物；或是透過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勞務收入，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倘每月銷售貨物未達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的認定，以最近 6 個月銷售額平均計算。如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麗卿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9）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門檻降低了

跨國集團為避免因全球利潤分配不當，遭移轉訂價查核補稅，可藉由與稅捐機關訂定預先訂價協議，確保課稅權益的申請門檻放寬了。

南區國稅局說明，預先訂價協議自 2004 年開始實施，原規定申請資格為交易總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 5 億元以上者，始得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鼓勵跨國企業之申請意願，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將跨國企業向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的資格門檻調降，放寬為交易總額 5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 2 億元以上，在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期限，也就是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除此之外，為鼓勵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協議，新增加了提供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的預備會議機制，協助企業辦理申請，跨國企業可在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期限三個月前，先以簡化文件包括：集團全球組織架構、企業主要經營項目、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及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等提出預備會議申請，待稽徵機關同意正式申請後，再進一步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資料，提出正式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如此可以增加預先訂價協議申辦制度的彈性，進而有效降低跨國企業雙重課稅的風險。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提醒企業注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修正規定，以便在年度結算申時，正確備妥移轉訂價文據，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23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費，
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免視員工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 2,400 元限額內免視員工薪資所得。營利事業若於規定發布後，因未能及時辦理提高伙食費作業，俟於實際補發時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員工 104 年 1 至 3 月每月伙食費 1,800 元，104 年 4 月公司決定提高並補發員工前 3 個月伙食費至 2,400 元，則加發與原發給部份在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該分局提醒，伙食費之申報超過每人每月 2,400 元部分於轉列員工薪資所得後，仍可列報費用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3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採媒體提供電子表單之檔案格式已建置完成，請多加利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推動電子化稅務服務環境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營利事業採媒體提供電子表單」專區已建置完成，營利事業可下載運用。

該所表示，因應電子時代來臨，為使徵納雙方逐步養成提供電子檔案送審習慣，各項帳簿及報表的電子檔案格式，已建置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利事業可至該網站在書表及檔案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點選「營利事業採媒體提供電子表單」，下載各式成本表單、支出明細表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等電子檔案格式，以節省營利事業編製帳簿之紙張兼具降低成本及節能減碳功效。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多加下載利用，若有相關意見或不瞭解的地方，可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